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9年8月15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9年8月27日15: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朱美珍女士;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